

枣庄市山亭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相关行业扶贫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金融扶贫、特惠保险和龙头企业申报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开展好金融扶贫工作。根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山发〔2021〕12号）要求，现有贷款帮扶政策在过渡期期间保持不变，保持小额信贷政策的延续性，金融扶贫工作仍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请各镇街扶贫部门积极联系金融机构驻镇、驻村服务网点，做好金融扶贫相关政策宣传普及工作，确保脱贫户（监测户）知晓扶贫小额信贷（农户贷）政策，对于有发展产业致富意愿，有贷款需求的，要及时协助向驻地金融机构申请小额信贷。

（二）继续落实好特惠保险政策。目前，特惠保险由市局统一购买，正在招投标公示阶段。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区内各医院能够正常结算报销，区外住院就医的请各镇街收集脱贫户（监测户）住院材料以便线下邮寄等方式报销；对于意

外伤害保险的报销，在区内就医的，完成基本医疗费用报销后，可以将病例、结算清单等材料交至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山亭分公司（山亭网点地址：山亭区邾国路龙珠丽都小区东门南临）；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完成报销的，请各镇街扶贫部门联系镇卫生院、医保等部门，借助签约医生随访等方式，做好扶贫特惠保险政策解释工作，同时先行收集脱贫户（监测户）个人住院材料，以备后续报销。

（三）继续开展省级乡村振兴龙头企业（脱贫帮扶）筛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查明 15166329666 8812586

- 附件：1. 《关于做好相关业务重点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3. 《山东省2021年度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申请表》
4. 《2021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候选企业情况汇总表》

